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相应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落实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 1 份监管函、2 份关注函、13 份问询函。

（一）监管函

1、2019 年 5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54 号），指公司 2018 年年报实际净利润与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相比，差异值达 11181 万元，差异率为 14%，且未及时发布业绩快报更正公告。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4 条、第 11.3.4 条规定。

公司高度重视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提出的问题，进行相应整改，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好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关注函

1、2018年7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182号），指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受让实际控制人谭颂斌持有的樟树市瑞新投资管理中心的30%合伙份额，交易对价合计为15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认为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督促下，公司发布了更正公告并补充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还关注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其所持股份部分存在触及平仓线的风险，请公司对以上事项提供说明。

2018年7月16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关于关注函的回复》，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2、2018年1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257号），指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晚间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显示2018年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为-40,000万元至-70,000万元，同比大幅下滑283%至420%。深圳证券交易所此表示关注，请公司对以上事项提供书面说明。

2019年1月1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关于2018年业绩预告关注函的回复》，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三）问询函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整改措施
1	2015年7月9日	《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61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银禧科技[2015]7号）
2	2016年6月21日	《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9号）	公司出具答复文件、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中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3	2017年4月24日	《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7】第80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 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银禧科技[2017]1号)
4	2017年5月8日	《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116号)	公司出具答复文件、会计师出具专项回复报告, 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银禧科技[2017]2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5	2017年10月31日	《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7】第261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 详见《关于公司股东银禧集团转让股票收益权并质押的问询函回复》(银禧科技[2017]5号)
6	2018年5月28日	《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217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 详见《关于问询函的回复》(银禧科技[2018]1号)
7	2018年9月3日	《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38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 详见《关于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8-96)、《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兴科电子和乐视移动债务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8	2019年5月9日	《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13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 会计师出具了回复文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详见《关于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银禧科技[2019]5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9	2019年6月4日	就公司对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出具《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182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 会计师出具了回复文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详见《关于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的回复》(银禧科技[2019]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年报第二次问询函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10	2019年8月26日	《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 详见《关于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银禧科技[2019]8号)

		【2019】第9号)	
11	2019年9月11日	《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245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银禧科技[2019]9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问询函回复之核查意见》
12	2019年12月23日	就公司转让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332号)	公司出具答复文件、会计师出具专项回复报告,详见《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银禧科技[2019]10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问询函的专项回复》
13	2020年1月17日	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问题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15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银禧科技[2020]1号)

针对上述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公司均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回复、落实或整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